

受理編號	
------	--

(附件)

## 國泰人壽票據記載事項變更申請書

一、立書人持有 貴公司所開立之國泰世華銀行支票\_\_\_\_\_張(帳號:\_\_\_\_\_票號:\_\_\_\_\_金額:\_\_\_\_\_保單號碼:\_\_\_\_\_)(付款事由:年金 滿期金 解約 紅利 理賠 新契約 保費退費 法院扣款 其他:\_\_\_\_\_)

※申請辦理變更事項與原因(請勾選):

1. 取消禁止背書轉讓(受款人支票先背書簽名)  
 變更原因:無帳戶 七歲以下 外籍人士  
繳新契約保險費(要保人:\_\_\_\_\_被保人:\_\_\_\_\_)  
繳續期保險費(保單號碼:\_\_\_\_\_)  
清償保單貸款本息(保單號碼:\_\_\_\_\_)  
繳房屋貸款(貸款帳號:\_\_\_\_\_)  
其他:\_\_\_\_\_
2. 變更支票日期  
 變更原因:支票日期逾1年
3. 變更受款人姓名或商號:\_\_\_\_\_  
 變更原因:法定代理人 繼承人 被保人身故 要保人 改名  
加冠夫姓 取消夫姓 誤名更正 其他\_\_\_\_\_

二、變更後支票處理方式(請勾選)

1. 由 貴公司通知本人自行至 貴公司服務中心櫃檯領取。  
2. 由 貴公司派員送交本人。(僅限於1. 變更受款人姓名或商號。2. 變更支票日期。  
 3. 取消禁止背書轉讓: 支票金額為新臺幣 2 萬元以下; 或親臨櫃台辦理且支票金額為新臺幣 2 萬元至 50 萬(不含)。4. 因行動不便無法親臨櫃台。)  
 (勾選此項者, 請確實填寫本人得受領之送交地址。)

送交地址: \_\_\_\_\_

※立書人瞭解本支票取消禁止背書轉讓後, 將大幅增加遭第三人兌領之風險; 所填寫地址不正確, 可能延誤轉送時效。並同意上述風險及損失概由立書人自行負擔, 與 貴公司無涉。

此致

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立書人:

簽章

身分證字號:

法定代理人:

簽章

身分證字號:

住址:

電話: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服務人員收費代號
服務人員(身分核對人)簽名
服務中心經辦/承辦科經辦
(送件單位代號: _____)
服務中心主管/承辦科主管